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951號

原告 吉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傑

訴訟代理人 蔡鴻杰律師

李亭萱律師

洪翊菁律師

被告 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明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之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 二、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支票返還原告。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共同辦理日本北海道團體旅遊五日（下稱系爭契約）而由原告開立並交付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予被告作為訂金之用，惟被告於114年6月11日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而遭交通部觀光署處分停止經營旅行業務3個月，故就系爭契約顯無履行能力，兩造遂於114年6月12日簽訂「合約終止暨訂金退還聲明書」（下稱系爭聲明書），終止系爭契約，被告應於114年6月13日前返還系爭支票。然被告迄今仍未歸還系爭支票且系爭契約終止後原告並無給付合約訂金義務，被告持有系爭支票之債權即不存在，因此依票據法律關係以及系爭聲明書提起本件訴訟，請

01 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
02 票。

03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4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交通部觀光
06 署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系爭聲明書等件影本
07 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
10 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兩造為系
11 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業已因被告履行
12 不能以及系爭聲明書而不復存在，被告不得持系爭支票對原
13 告主張權利，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不存
14 在，應有理由。且請求被告依系爭聲明書返還系爭支票，亦
15 有理由。

16 五、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及系爭聲明書請求法院判決如
17 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訴訟費用的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賴怡靜

27 附表：

28

| 編號 | 發票人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 | 票據號碼 |
|----|-------------|-----------|----------|-----------|
| 一 | 吉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 114年10月7日 | 400,000元 | AH0000000 |